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02018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6日

商 标

# 浙小馆

申 请 人 优食库（北京）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、8、10、12、16、18号6号楼8层833

代理机构 易创企服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冷热饮料机出租